

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购北京思味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

独立董事意见

对于公司收购北京思味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我们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收购北京思味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交易定价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；同时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现代快餐连锁行业的投资实力，推动北京思味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的顺利发展。

对于该项关联交易，我们一致表示同意。

2012年2月14日

(本页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1、 马 骏

2、 徐晋涛

3、 刘 燃
